

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徵求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紀念品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為選購 115 年度股東常會紀念品，公開徵求供應商提供樣品，茲將本次採購相關事宜公告如後：

- 1、供應商資格：依法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額 600 萬元(含)以上，且有供貨能力之禮品公司或廠商，送件時併請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（請提供近 3 年內承作實績）。
- 2、商品類別：限日常用品或實用禮品類，品質良好；涉及專利權或著作權者，應提供合法授權之證明，且商品須易於運送及攜帶。另每家公司提供之樣品以 3 件為限（如送樣件數逾 3 件者，該廠商所送樣本，均不予受理）。樣品送件時，請填妥送件樣品品名、報（估）價單（以 15 萬份內及含稅價格估算，須填寫產品單價），一式兩聯，本公司簽收後雙方各執一聯。
- 3、送件期限：有意提供樣品之廠商，請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前，將樣品及報（估）價單於上班時間內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送至本公司行政處柯敬信先生或陳柏如小姐點收（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樂群 3 路 128 號 17 樓），郵寄或快遞（捷）方式寄送者，恕不處理。
- 4、甄選方式：本公司將自各廠商提供之樣品中，依商品使用價值及品質，決選本公司擬採購之股東會紀念品，再依本公司相關採購辦法辦理，決選公司將以電話通知並優先議約及議價。
- 5、樣品返還：決選後未選定廠商之樣品，由本公司以電話通知送件廠商派員領回；廠商領回樣品時，應繳回本公司收件之簽收聯；逾 115 年 3 月 31 日未領回之樣品，由本公司逕行處理，送件廠商不得異議。
- 6、其他：
 - (1) 採購件數預估約 15 萬件內，每件價值以 300 元含稅為上限。
 - (2) 以可追加、追減採購數量為條件。
 - (3) 可接受退貨之廠商優先採用。
 - (4) 預計供貨日期 4 月 23 日開始配送。
 - (5) 決選公司需再經本公司議價程序，並於 3 日內完成簽約。
 - (6) 簽約公司或廠商需遵守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。
 - (7) 得標決選之廠商需提供台支本票作為履約保證。

二、若對本公告事項有疑問，請洽本公司行政處柯敬信先生或陳柏如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77520088 轉 859 或 850。